



股票代碼：684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BTL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71巷18號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五、111 年盈餘分配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9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4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7
五、董事選任程序-----	67
六、董事持股情形-----	69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71 巷 18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選舉事項

（一）增選董事 2 名(含獨立董事 1 名)。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前項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00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利益之 1.62%及 0.65%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及第 12~31 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分派，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依董事會決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 22,990,000 股計算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4.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 2 名(含獨立董事 1 名)。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本公司原設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現因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基於公司治理需求，擬增設董事 2 名，其中 1 名為獨立董事。

3. 配合第十三屆董事任期，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止。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邱致清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東研信超(股)公司台灣經營事業處副總經理 程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永馳電子(股)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 程智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業部兼華東事業部協理	40,000	不適用	董事	不適用
2	張凱翔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肄業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法律顧問 海軍司令部計劃處法律顧問 誠聖律師事務所律師 陸軍後勤指揮部法律顧問 台北市律師職業工會發起人 愛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經理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否

5. 本次增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67~68 頁(附錄五)。

6.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報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88,195	825,059	63,136	8%
營業成本	449,221	387,210	62,011	16%
營業毛利	438,974	437,849	1,125	-
毛利率	49%	53%		
推銷費用	114,837	100,230	14,607	15%
管理費用	172,281	155,350	16,931	11%
研究發展費用	28,159	25,694	2,465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6)	(1,479)	-	-
營業費用	315,161	279,795	35,366	13%
營業淨利	123,813	158,054	(34,241)	(22%)
營業淨利率	14%	19%		
營業外收入(支出)	33,092	(11,585)	44,677	-
稅前淨利	156,905	146,469	10,436	7%
所得稅費用	21,987	17,304	4,683	27%
本期淨利	134,918	129,165	5,753	4%
EPS(元)	5.87	5.62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88,195 仟元，較 110 年度之 825,059 仟元增加 8%，合併營業淨利為 123,813 仟元，較 110 年度之 158,054 仟元減少 22%，合併淨利為 134,918 仟元，較 110 年度之 129,165 仟元增加 4%。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8%，主要成長動能來自 5G NR 及 Wifi 6/6E 等產品市場滲透率逐步提升，帶動相關檢測業務成長，此外，本公司於網通產品與工控、工業電腦等應用領域成長快速，亦為推升營收持續增長之關鍵。營業毛利受大陸子公司於第四季暫時停止執行對出貨至美國之電子產品進行檢測認證，而該項業務需委託其他合格實驗室協助進行，因此營業成本增加，另，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而進行人員擴編及產能擴充，使相關之用人成本及設備成本增加等綜合因素影響下，毛利率較 110 年度減少 4%。

營業淨利率為 14%，較 110 年度之 19%減少 5%，主係毛利率減少 4%之影響，稅後 EPS 為 5.87 元。

本公司長期致力發展檢測本業，持續擴大檢測能力，近年來即開始布局 5G NR 及 Wifi 6/6E 等移動通訊與無線技術檢測，已奠定良好基礎與市場客戶認同，5G 在 109 年商轉後發展迅速，在其技術帶動下，更多新型態應用逐步落實商品化，除原有保持穩定成長之手機、筆電與穿戴

式裝置等檢測需求外，智慧家電衍生之物聯網裝置、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等產品檢測亦快速成長，在 5G NR 與 Wifi6/6E 持續加大滲透率下，仍會是今年的主要成長動能。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43	47.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82	194.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96	182.74
	速動比率(%)	162.73	182.0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02	23.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3	11.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1	20.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75
		稅前利益	63.71
	純益率(%)	15.19	15.66
	每股盈餘(元)	5.87	5.62

董事長：吳仲超



總經理：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能傑 楊能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五(略) <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	第三條之一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五(略) 新增 新增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新增 新增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	配合法令修改增修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刪除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2021.08.30 本守則修訂於 2022.03.18 <u>本守則修訂於 2023.03.29</u>	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新增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2021.08.30 本守則修訂於 2022.03.1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真實性

茲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民國 111 年度合併勞務收入計 888,195 仟元，本會計師評估部分特定客戶之勞務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服務提供完成紀錄及是否依交易條件收款，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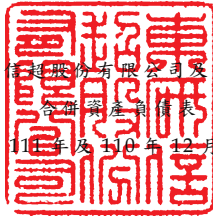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644	11	\$	186,291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93,618	7		171,647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616	-		7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93,983	14		141,21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	-		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9	-		7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5	-		6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084	1		8,2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7,859	33		509,527	4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四及二六）		669,300	48		513,986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97,741	14		198,189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512	1		1,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912	1		4,8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63	1		6,3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85	1		29,80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2,813	67		767,364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80,672	100	\$	1,276,8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四及二六）	\$	71,500	5	\$	71,7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7,433	1		16,791	1		
2150	應付票據		232	-		1,288	-		
2170	應付帳款		17,711	1		12,55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1,846	8		125,44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245	1		12,2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6,398	2		19,45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9,149	2		18,8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62	-		4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7,565	20		278,821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70,663	12		142,90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1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75,511	13		179,863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08	-		2,0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9,695	25		324,845	25		
2XXX	負債總計		627,260	45		603,666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900	17		229,900	18		
3210	資本公積		192,583	14		192,58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14	4		45,27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8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069	20		220,149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39)	(	1)	(	14,685)	(	1)
3XXX	權益總計		753,412	55		673,225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80,672	100	\$	1,276,8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三一）	\$ 888,195	100	\$ 825,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449,221</u>	<u>51</u>	<u>387,210</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438,974</u>	<u>49</u>	<u>437,849</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4,837	13	100,230	12
6200	管理費用	172,281	19	155,35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59	3	25,69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116</u>)	<u>-</u>	(<u>1,4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161</u>	<u>35</u>	<u>279,795</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23,813</u>	<u>14</u>	<u>158,054</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52	-	1,1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715	1	4,7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0,464	4	(10,92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u>7,839</u>)	(<u>1</u>)	(<u>6,54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092</u>	<u>4</u>	(<u>11,5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6,905	18	146,46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1,987</u>)	(<u>3</u>)	(<u>17,30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34,918</u>	<u>15</u>	<u>129,165</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397	-	\$ 1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646</u>	<u>1</u>	<u>4,14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5,043</u>	<u>1</u>	<u>4,33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9,961</u>	<u>16</u>	<u>\$ 133,502</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5.87</u>		<u>\$ 5.62</u>	
9810	稀 釋	<u>\$ 5.84</u>		<u>\$ 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廖玉玲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6,905	\$ 146,4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986	91,954
A20200	攤銷費用	3,108	1,1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6)	(1,479)
A20900	財務成本	7,839	6,545
A21200	利息收入	(1,752)	(1,1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49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投資利益	-	(2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20)	871
A31150	應收帳款	(52,648)	(15,8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1,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1)	1,2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53)	1,27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42	3,342
A32130	應付票據	(1,056)	(6,699)
A32150	應付帳款	5,152	(1,4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	(2,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29)	19,1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3	(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	(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747	243,4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2	1,0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50)	(6,5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88)	(13,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711</u>	<u>224,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78,029	(44,217)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288)	(67,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93)	(\$ 8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619)	(5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7,820</u>	<u>(15,9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851)</u>	<u>(128,3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	29,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8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47)	(18,5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027)	(23,5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9,774)</u>	<u>(22,9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948)</u>	<u>(35,3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1</u>	<u>5,27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8,647)	66,3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291</u>	<u>119,95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644</u>	<u>\$ 186,2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真實性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民國 111 年度勞務收入計 375,321 仟元，本會計師評估部分特定客戶之勞務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服務提供完成之紀錄及是否依交易條件收款，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東陽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527	6	\$	90,194	9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78,618	7		171,647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616	-		7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85,718	8		85,5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3,992	-		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	-		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8,830	4		1,7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6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01	-		9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5,869</u>	<u>25</u>		<u>351,55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65,582	32		261,99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四及二六）		406,230	35		347,03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0,804	6		91,37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646	1		9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26	-		2,6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77	-		3,7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2	-		8,4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5,377</u>	<u>75</u>		<u>729,344</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1,246</u>	<u>100</u>		<u>\$ 1,080,9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四及二六）	\$	71,500	6	\$	71,7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9,906	1		14,025	1
2150	應付票據		232	-		1,288	-
2170	應付帳款		11,057	1		9,3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090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7,764	3		46,0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829	1		7,3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596	1		10,2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9,149	2		18,8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3	-		4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0,956</u>	<u>15</u>		<u>179,31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70,663	15		142,90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9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4,419	5		83,385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08	-		2,07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8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6,878</u>	<u>20</u>		<u>228,367</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07,834</u>	<u>35</u>		<u>407,678</u>	<u>38</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900	20		229,900	21
3200	資本公積		192,583	17		192,58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14	5		45,27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8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069	23		220,149	2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39)	(1)	(	14,685)	(1)
3XXX	權益總計		<u>753,412</u>	<u>65</u>		<u>673,225</u>	<u>6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61,246</u>	<u>100</u>		<u>\$ 1,080,9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375,321	100	\$ 407,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62,225</u>	<u>43</u>	<u>183,459</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213,096</u>	<u>57</u>	<u>224,386</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1,627	11	38,234	9
6200	管理費用	91,422	24	74,69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6	2	6,9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68</u>)	<u>-</u>	(<u>6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607</u>	<u>37</u>	<u>119,278</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74,489</u>	<u>20</u>	<u>105,108</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04	-	61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608	1	5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9,254	5	(10,39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5,945)	(2)	(4,9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u>60,223</u>	<u>16</u>	<u>46,695</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444</u>	<u>20</u>	<u>32,50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0,933	40	\$ 137,60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6,015)	(4)	(8,443)	(2)
8200	本期淨利	<u>134,918</u>	<u>36</u>	<u>129,165</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1,397	-	1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3,646</u>	<u>1</u>	<u>4,142</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5,043</u>	<u>1</u>	<u>4,33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9,961</u>	<u>37</u>	<u>\$ 133,502</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5.87</u>		<u>\$ 5.62</u>	
9810	稀 釋	<u>\$ 5.84</u>		<u>\$ 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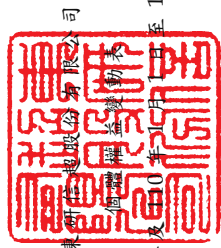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229,900	\$ 192,583	\$ 41,630	\$ -	\$ 117,427	\$ 562,713		
B1	-	-	3,648	-	(3,648)	-	-	-
B5	-	-	-	-	(22,990)	(22,990)	-	(22,990)
D1	-	-	-	-	129,165	129,165	-	129,165
D3	-	-	-	-	195	4,337	4,142	4,337
D5	-	-	-	-	129,360	4,142	4,142	133,502
Z1	229,900	192,583	45,278	-	220,149	673,225	(14,685)	673,225
B1	-	-	12,936	-	(12,936)	-	-	-
B3	-	-	-	14,685	(14,685)	-	-	-
B5	-	-	-	-	(59,774)	(59,774)	-	(59,774)
D1	-	-	-	-	134,918	134,918	-	134,918
D3	-	-	-	-	1,397	5,043	3,646	5,043
D5	-	-	-	-	136,315	3,646	3,646	139,961
Z1	\$ 229,900	\$ 192,583	\$ 58,214	\$ 14,685	\$ 269,069	\$ 753,412	(\$ 11,039)	\$ 753,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0,933	\$ 137,6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558	43,507
A20200	攤銷費用	2,784	5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8)	(626)
A21200	利息收入	(1,304)	(619)
A20900	財務成本	5,945	4,9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0,223)	(46,69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3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20)	871
A31150	應收帳款	(127)	(7,8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1)	1,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33)	13,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7)	1,68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119)	3,632
A32130	應付票據	(1,056)	1,215
A32150	應付帳款	1,709	2,1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0	(2,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7)	8,0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4	(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	(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166	165,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56)	(4,9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4	6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39)	(6,5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625</u>	<u>154,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29	(\$ 65,262)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0,000)	-
B023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25,7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8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69)	(26,3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6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24)	(5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3,615</u>	<u>(5,7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258)</u>	<u>(72,8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	29,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8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47)	(18,5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302)	(9,4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9,774)</u>	<u>(22,9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034)</u>	<u>(21,31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67)	60,2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194</u>	<u>29,91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527</u>	<u>\$ 90,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753,386
加(減)本期調整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97,293	
本期稅後淨利	134,918,506	
可供分配盈餘		269,069,1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631,58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45,50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68,97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113,114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廖玉玲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設備</u>、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金額超過等值新台幣 3,500 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等值新台幣 3,500 萬(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u>不動產、廠房、設備、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設備、使用權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等值新台幣 3,500 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等值新台幣 3,500 萬(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增修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修訂歷程 本處理程序於 2020.06.22 訂定(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於 2021.10.20 修定(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於 2022.06.20 修定(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於 2023.06.19 修定(股東會)	第十七條 修訂歷程 本處理程序於 2020.06.22 訂定(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於 2021.10.20 修定(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於 2022.06.20 修定(股東會) 新增	增加修訂日期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略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下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 新增 以下略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下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增修部分條文。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T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十二、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三、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四、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五、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九、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二十二、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三、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得依前述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仲超



文件編號：	OT120	制(修)定日期：2022.06.20	版本：3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之一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本公司上市上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

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投票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八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或「保全」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訂定修正及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OT133	制(修)定日期：2022.03.18	版本：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相關法令規定，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2021.08.30

本守則修訂於 2022.03.18

文件編號：	OT119	制(修)定日期：2022.06.20	版本：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

-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會計師查核簽證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會計師查核簽證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2) 取得或處分營業用之設備及其他資產，使用部門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費用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
- (3) 取得使用權資產，應經詢價、比價及議價後檢附合約，呈送總經理核准始得簽約。

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等值新台幣3,500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等值新台幣3,500萬(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 (2)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交由採購部、使用部門或財產管理單位執行。

三、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並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 (1) 有價證券買賣，由財務部於投資前準備相關資料，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 交易金額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交易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投資相關資料連同專家意見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經董事長或董事會通過後，送交財務部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2) 財務部或使用部門呈檢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呈董事會通過。

二、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無形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經董事會通過後，交由財務部或使用單位執行。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2)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作業：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2. 前項及第1點交易價格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與子公司（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將辦理事項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詳細揭露交易內容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嗣後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將依規定訂定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與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 (4) 保密承諾：
-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下列情形除外，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 契約應載內容：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

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及公告申報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9) 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發現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之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 懲處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以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懲處之。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
- 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審計委員會及提報送股東會討論。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修訂歷程

本處理程序於2020.06.22訂定（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於2021.10.20修定（股東臨會）

本處理程序於2022.06.20修定（股東會）

文件編號：	OT116	制(修)定日期：2021.10.20	版本：2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25,278,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15%，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股成數得按原規定請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033,360 股。
-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婕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4,165,443	16.48
董事	劉立國	2,308,473	9.13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1,375,492	5.44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榆桑	2,550,000	10.09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	0.00
獨立董事	黃翠萍	0	0.00
獨立董事	黃正忠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0,399,408	41.14

